

关于调整黄大豆 1 号和黄大豆 2 号品种期货合约涨跌 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469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黄大豆 1 号品种期货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 10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；黄大豆 2 号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%，套期保值和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 8%和 9%。

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、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幅度大、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 年 10 月 27 日